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8元人民币（含税）。本行2025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¹，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深化集团协同和行内协同，推动协同与业务发展及客户经营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资本市场、跨境金融、

¹ 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低空经济、风险化解等特色协同服务场景，着力筑牢协同护城河，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将协同打造成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²，聚焦国家战略重点，深耕行业研究，根据形势变化、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及时调整授信策略，前瞻做好资产投放引导，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坚持控新清旧，靠前管控资产质量，切实防范风险下迁。多措并举拓展处置渠道、优选处置方式，放大资源撬动作用，在保持资产质量整体稳定的同时，提升处置价值。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本行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管理、经营和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本行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扎实推动“五要五不”³在经营发展和业务实践各个环节深植践行，以正确的业绩观、经营观和发展观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本行打造“五个领先”银行厚植价值导向和思想根基。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印发《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培育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培育符合时代发展需要、具有中信银行特点和贴近业务理解的特色金融文化，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文化动能。组织开展文

²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指引）、营销指引、考核与资源配置。

³ 要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要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要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要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要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化沙龙、读书讲坛、公益慈善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教育全员爱岗敬业、感恩奉献，以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素养、家庭和个人美德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深入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突出能力和价值贡献导向，系统推进全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落地，一体优化职位体系、考核体系、薪酬体系，深层次激活组织、激励人才、激发效能。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纵深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人才配置，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升级“百舸千帆”全行级人才队伍体系，实现各专业领域全覆盖，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升级，发挥条线部门主体作用，提升培养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支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服务“五个领先”银行战略的干部人才队伍。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多维度诠释“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以品牌传播为引领，制定《中信银行2025年度品牌建设方案》，统筹全行三级品牌管理。以业务传播为支柱，高质量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中信实践，开展“提振消费”主题专项传播，推动品牌与业务同频共振。以日常传播为基石，统筹协同营销传播，融入节气节日元素，使得品牌浸润人心。报告期内，本行蝉联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第19位，品牌价值增幅位居中国内地银行业第一，体现了市场对本行品牌的高度认可。

2.3 主要财务数据

2.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幅(%)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05,762	109,019	(2.99)	106,174
营业利润	46,600	43,686	6.67	42,334
利润总额	46,622	43,751	6.56	42,36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幅(%)	2023年1-6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35,490	2.78	36,067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35	35,283	2.98	35,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1	(341,909)	上年同期为负	(123,01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2	0.66	(6.0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1	0.64	(4.69)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1	0.66	(7.58)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61	0.64	(4.69)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6.40)	上年同期为负	(2.51)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2023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7%	0.79%	(0.0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9.77%	10.69%	(0.92)	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9.73%	10.62%	(0.89)	12.09%
成本收入比 ⁽³⁾	26.91%	27.33%	(0.42)	26.43%
信贷成本 ⁽⁴⁾	0.89%	1.09%	(0.20)	1.05%
净利差 ⁽⁵⁾	1.60%	1.71%	(0.11)	1.81%
净息差 ⁽⁶⁾	1.63%	1.77%	(0.14)	1.85%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化）/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年化）/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2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858,466	9,532,722	3.42	9,052,48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801,900	5,720,128	1.43	5,498,344
- 公司贷款	3,225,599	2,908,117	10.92	2,697,150
- 贴现贷款	225,546	449,901	(49.87)	517,348
- 个人贷款	2,350,755	2,362,110	(0.48)	2,283,846
总负债	9,025,501	8,725,357	3.44	8,317,809
客户存款总额 ⁽¹⁾	6,106,907	5,778,231	5.69	5,398,183
- 公司活期存款 ⁽²⁾	2,106,389	2,054,271	2.54	2,187,273
- 公司定期存款	2,218,007	2,062,315	7.55	1,745,094
- 个人活期存款	501,151	439,965	13.91	340,432
- 个人定期存款	1,281,360	1,221,680	4.89	1,125,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5,046	968,492	(27.20)	927,887
拆入资金	111,842	88,550	26.30	86,3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814,301	789,264	3.17	717,2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709,353	684,316	3.66	602,28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5	12.58	1.35	12.3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6%	1.16%	-	1.18%
拨备覆盖率 ⁽²⁾	207.53%	209.43%	(1.90)	207.59%
贷款拨备率 ⁽³⁾	2.40%	2.43%	(0.03)	2.45%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2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00%	9.49%	9.72%	(0.23)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0%	10.94%	11.26%	(0.32)	10.75%
资本充足率	≥ 11.00%	13.47%	13.36%	0.11	12.93%
杠杆情况					
杠杆率	≥ 4.25%	6.98%	7.06%	(0.08)	6.6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37.45%	218.13%	(80.68)	167.48%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 25%	66.83%	72.08%	(5.25)	52.79%
人民币	≥ 25%	68.72%	73.47%	(4.75)	52.00%
外币	≥ 25%	57.02%	67.23%	(10.21)	64.83%

注：本表指标均按金融监管总局并表口径计算。

2.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18,583 户，其中 A 股股东 93,446 户，H 股登记股东 25,13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6,028,393,412	64.75	0	+295,499,00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847,642,717	21.29	0	-292,760,419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584,406,960	4.64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1.83	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公司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663,878,023	1.19	0	+648,341,423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371,988,528	0.67	0	+95,786,297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48	0	0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0	0	0	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A 股	115,788,476	0.21	0	+109,611,497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100,000,071	0.18	0	+100,000,071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7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75%，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12%。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8%。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6月24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5.64%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2.4.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2.4.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48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0,520,000	3.01	境内优先股	-	-	-
10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401,300	7,401,300	2.1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全面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质效再提升，坚持四大经营主题，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延续向上向好发展态势。

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亿元，同比增长 2.78%。营业收入 1,057.62 亿元，同比下降 2.9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712.01 亿元，同比下降 1.9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45.61 亿元，同比下降 5.08%。从季度走势看，二季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11%，增幅较一季度提升 2.45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44 个百分点，趋势向好。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御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71.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9 亿元，增长 0.98%；不良贷款率 1.16%，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07.53%，比上年末下降 1.90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

资负规模持续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8,584.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2%。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涉农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保持良好增长，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8,019.0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3%；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61,069.0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69%。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亿元，同比增长 2.78%。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5,762	109,019	(3,257)	(2.99)
- 利息净收入	71,201	72,608	(1,407)	(1.94)
- 非利息净收入	34,561	36,411	(1,850)	(5.08)
营业支出	(59,162)	(65,333)	6,171	(9.45)
- 税金及附加	(1,116)	(1,125)	9	(0.80)
- 业务及管理费	(28,460)	(29,795)	1,335	(4.48)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586)	(34,413)	4,827	(14.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65	(43)	(66.15)
利润总额	46,622	43,751	2,871	6.56
所得税费用	(9,548)	(7,880)	(1,668)	21.17
净利润	37,074	35,871	1,203	3.3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478	35,490	988	2.78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8,584.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2%，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01,900	58.8	5,720,128	60.0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3,105	0.2	21,715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41,747)	(1.4)	(140,393)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683,258	57.6	5,601,450	58.7
金融投资总额	2,782,875	28.2	2,626,789	27.6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8,205	0.2	20,246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626)	(0.3)	(26,165)	(0.3)
金融投资净额	2,774,454	28.1	2,620,870	27.5
长期股权投资	7,641	0.1	7,349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826	3.9	340,915	3.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57,450	5.7	532,994	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31	1.2	136,265	1.4
其他 ⁽³⁾	334,506	3.4	292,879	3.1
合计	9,858,466	100.0	9,532,722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8,019.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7.6%，比上年末下降1.1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4.0%。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451,961	94.0	5,184,765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336,472	5.8	523,751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13,467	0.2	11,612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01,900	100.0	5,720,128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详见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章 2.5.4 “贷款质量分析” 部分。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90,255.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4%，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86	1.4	124,151	1.4
客户存款	6,192,094	68.6	5,864,311	6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16,888	9.1	1,057,042	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7,163	3.8	278,003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76,440	15.3	1,224,038	14.0
其他 ^(注)	161,730	1.8	177,812	2.1
合计	9,025,501	100.0	8,725,357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

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61,069.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86.76亿元，增长5.69%；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8.6%，比上年末上升1.4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43,243.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78.10亿元，增长5.05%；个人存款余额为17,825.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8.66亿元，增长7.2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106,389	34.0	2,054,271	35.0
定期	2,218,007	35.8	2,062,315	35.2
小计	4,324,396	69.8	4,116,586	70.2
个人存款				
活期	501,151	8.1	439,965	7.5
定期	1,281,360	20.7	1,221,680	20.8
小计	1,782,511	28.8	1,661,645	28.3
客户存款总额	6,106,907	98.6	5,778,231	98.5
应计利息	85,187	1.4	86,080	1.5
客户存款合计	6,192,094	100.0	5,864,311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8,329.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7%。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25年1月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65
(一)净利润	-	-	-	-	-	36,478	596	37,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430)	-	-	141	(6,2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	(551)	6,280	-	-	-	-	6,977
(四)利润分配	-	-	-	-	172	(12,160)	(174)	(12,162)
2025年6月30日	55,645	104,948	95,566	10,432	179,524	368,186	18,664	832,96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959,603	854,489
- 开出保函	283,318	273,578
- 开出信用证	344,107	324,86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9,140	54,064
- 信用卡承担	777,496	812,562
小计	2,423,664	2,319,554
资本承担	1,091	1,055
用作质押资产	405,347	333,599
合计	2,830,102	2,654,208

3.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47%，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94%，比上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49%，比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杠杆率6.98%，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4,446	687,134	3.97%	605,15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8,902	108,619	0.26%	118,313
一级资本净额	823,348	795,753	3.47%	723,469
二级资本净额	190,525	148,407	28.38%	146,384
资本净额	1,013,873	944,160	7.38%	869,853
风险加权资产	7,524,923	7,068,736	6.45%	6,727,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9.72%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	11.26%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10.75%
资本充足率	13.47%	13.36%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12.93%

注：本集团报告期及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98%	7.06%	下降0.08个百分点	6.66%
一级资本净额	823,348	795,753	3.47%	723,4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796,803	11,268,348	4.69%	10,859,498

注：本集团报告期及2024年度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年度杠杆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3.3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5.3.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3.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

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金控与Metal Link Limited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有关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5.1.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以及本行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3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5 可转债到期摘牌

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债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共有人民币39,943,149,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到期兑付总金额63,104,610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6 中信金租增资

本行向中信金租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相关内容。

3.7 获准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2.12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长 方合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